

第五十三届常会

临时议程项目 9  
(GC(53)/1)

##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

理事会谨通知大会，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第 1 项规定，理事会已指定国际原子能机构下列成员国为理事国，任期自大会第五十三届（2009 年）常会结束之日起至大会第五十四届（2010 年）常会结束之日止：

澳大利亚

日本

巴西

俄罗斯联邦

加拿大

南非

中国

瑞士

法国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德国

美利坚合众国

印度